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9-07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湖北人福新文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新文星”）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人福诺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3,500 万元授信	¥3,500.00
人福新文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8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4,3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人福诺生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4,000.00 万元、为人福新文星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人福诺生、人福新文星等 2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人福诺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替换过往 3,500 万元授信	¥3,500.00
人福新文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 年	新增授信	¥8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4,3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人福诺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国际青年大厦7层

3、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4、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销售。

5、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福诺生资产总额21,255.71万元，净资产4,772.05万元，负债总额16,483.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483.66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39,289.41万元，净利润748.06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人福诺生资产总额17,032.06万元，净资产4,875.21万元，负债总额12,156.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2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156.84万元，2019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9,979.02万元，净利润103.16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 人福新文星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新文星医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716号武汉航天首府第15幢35层1-5号

3、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4、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I、II、III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5、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福新文星资产总额10,551.69万元，净资产3,206.04万元，负债总额7,345.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45.65万元，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8,982.54万元，净利润196.89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人福新文星资产总额9,509.14万元，净资产2,936.87万元，负债总额6,572.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72.27万元，2019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869.33万元，净利润-269.17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人福诺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人福新文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中人福诺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新文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人福新文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人福诺生、人福新文星等 2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且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

[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我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91,25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3,725.80 万元的 73.01%，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以上担保总额计算过程中，美元汇率按 2019 年 5 月 31 日汇率 6.8992 折算。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